

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


受理號碼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 (填表範例)

被保險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 (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，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職單位 名稱					已領失業給付月數	個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給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※一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給付金額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金額為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總代號</td> <td>帳</td> <td colspan="10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號</td> <td colspan="10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總代號	帳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號										
	總代號	帳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—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人最後一次申請失業給付帳戶相同 (免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專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勞保局郵寄「開立專戶函」，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/職保/國保/就保/勞退/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，可申請開立專戶，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，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；如需補發書面核定函，請於接到簡訊後，登入本局e化服務系統之「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」自行補印核定函或另向(02)2396-1266 轉 2212 保險收支科索取。

※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時，建議優先透過本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，可節省郵遞及本局受理程序，加快核付時效。

※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，如有偽造、詐欺等不法行為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局（電話：02-23961266 轉分機 2862）。

※郵寄或送件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收。

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說明

一、請領要件：

- (一)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。
- (二) 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以上（不同單位之保險年資可合併計算）者。

二、給付標準：

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失業給付（以最後一次失業給付金額為基準）之 50%，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。

三、請領手續：

- (一) 線上申請：使用行動電話認證、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等方式登入本局網站之「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」（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bli.gov.tw>）首頁>線上申辦>e 化服務系統(需登入)>個人申報及查詢），線上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。
- (二) 書面申請應備具下列書件：

1.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2.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但匯款帳戶與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，免附。

※上述申請方式只要選擇一項辦理即可，已透過網路完成線上申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，即無需另寄申請書件，如重複送件因須併案審查，反而會增加核付的時間。

四、請求權時效：

自「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」之翌日起算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「再就業加保滿 3 個月」之保險年資計算，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。
- (二)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請領失業給付者，再受僱於原單位任職之就業保險年資，不論其回任原單位所擔任之職務性質，其加保年資不得採計為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保險年資。